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 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资金除外。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

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 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 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 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该专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

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 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 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 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 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 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 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 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应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 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 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 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 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 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节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会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五)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 比照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

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 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 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 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 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 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节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